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96號

原告 黃明珠

被告 吳炳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先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申請辦理開通網路銀行功能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再於111年12月5日前某日時，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輾轉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法，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依指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前揭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洗錢帳戶即由被告所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致原告

01 受有新臺幣（下同）175,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  
08 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幫助  
09 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30,  
10 000元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  
11 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3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4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侵害原  
16 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22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23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4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5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6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7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8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9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  
30 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將來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  
31 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在共

01 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2 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騙  
03 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175,000元之財產上損  
04 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將來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  
05 臺灣銀行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  
06 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  
08 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0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000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1  
11 日起（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  
16 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17 知。

18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2 時，得以計其數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一：本案金融帳戶

編號	金融帳戶資料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吳炳鋒 （下稱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8月16日，申辦網銀，並將附表一編號2、3之帳戶，申請辦理為約定轉出帳戶。 2.111年9月7日再次深業務。 3.於111年11月24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30日，至藝文分行申請約定共11組約定轉帳帳戶，勾選認識轉入帳戶之受款人或轉入帳戶用途正常，其中111年11月25日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時填載為「冷氣廠商」云云。事實上，該等約定轉帳帳戶中，其中二組帳戶即為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洗錢帳戶。
2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吳炳鋒 （下稱臺灣銀行帳戶）	111年12月1日，申辦網路銀行，又於同年月4日自行在網路銀行上設定10組約定轉帳帳戶，其中多組帳號與被告中信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相同，且亦有二組帳戶即為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洗錢帳戶，又轉帳限額則設定為最高新臺幣2,000,000元，又其在約定轉帳帳戶時，自行勾選表示均認識該等帳戶持有人，且約定轉帳帳戶均正常云云。
3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之第二層洗錢帳戶，即為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吳炳鋒 (下稱將來銀行帳戶)	約定轉帳帳戶其中一個帳戶。
---	---------------

02 附表二：

03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金額 (新臺幣)
於111年11月初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並對原告佯稱下載APP「聯邦投信」後，可購買庫藏股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5日上午10時2分許	將來銀行帳戶	175,000元	469,000元 ↓ 於111年12月5日上午10時8分許，轉出至許祖豪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